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并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世林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〈顾问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本次交易遵循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签订〈顾问协议〉暨关

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